

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,600,731.10 元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公司 2017 年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159,658,100.31 元。

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，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拟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8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分配利润 16,000,000.00 元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3.32%，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100%。

年报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，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

证券代码：300624

证券简称：万兴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44

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8 日